

##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安排 2014 年度省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教〔2015〕248 号）和《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14 年度省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穗财教〔2015〕228 号），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市财政局拨付的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专项资金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上述补助资金的获得预计对公司2016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04 月 13 日